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辭任
- (2)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
及
- (3)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宣佈，林德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辭任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德鑫先生(「林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除上述者外，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其他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林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努力及貢獻。

(2)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

繼林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均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的規定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因此，董事會將竭盡所能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有關空缺，且相關委任將於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進行，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3)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所述的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達成復牌指引以獲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盡快尋求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季度公告及／或另行發出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復牌進程的任何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洪先生

繆妃女士

林維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璋博士

何佩佩博士